

证券代码:300625

证券简称:三雄极光

公告编号:2025-046

##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 [2025]半年度报告摘要

**一、重要提示**  
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
□适用 √不适用  
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  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**二、公司基本情况**

**1.公司简介**

股票简称	三雄极光	股票代码	30062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秘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胡新元	胡海英	
电话	020-29960300	020-29960300	
办公地址	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工业区路新路03号	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工业区路新路03号	
电子邮箱	info@pk.com.cn	info@pk.com.cn	

2.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819,372,855.60	981,160,400.48	-16.4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23,664,219.03	41,963,311.02	-154.4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-39,660,698.91	27,972,564.99	-241.3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83,434,404.13	-10,772,287.20	-76453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502	0.1636	-3.36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847	0.1502	-49.6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1.4%	1.89%	-303%
报告期末股东权益(元)	3,272,941,252.03	3,146,844,140.38	-3.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974,356,152.33	2,081,821,671.86	-5.16%

3.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8,082	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	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数(如有)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可转换债券持有股份)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	股份数量
林羽	境内自然人	18.2%	50,965,843.00	38,224,382.00	不适用
张宇翀	境内自然人	16.72%	46,702,723.00	35,027,042.00	不适用
张晓庆	境内自然人	11.72%	32,732,400.00	24,549,307.00	不适用
施耀辉	境内自然人	9.34%	26,078,017.00	19,660,513.00	不适用
陈珠华(私募基金)	境内自然人	4.57%	12,796,300.00	0	不适用
陈宇华(私募基金)	境内自然人	4.00%	11,173,239.00	0	不适用
陈珠华(私募基金)	境内自然人	1.38%	5,540,331.00	0	不适用
张韵博	境内自然人	1.57%	4,394,335.00	0	不适用

4.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**二、公司基本情况**

**1.公司简介**

股票简称:三雄极光

股票代码:300625

股票上市交易所:深圳证券交易所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董秘会秘书

证券事务代表

姓名

宋永东

王海英

办公地址

宁波市鄞州区风华路41号宁波水利研发大厦12楼

电话

0961-50707080

电子邮箱

clp@pk.com.cn

2.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3.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4,879	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可转换债券持有股份)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宁波普天科技	境内国有法人	20.38%	67,950,754
施耀辉	境内自然人	9.12%	30,424,900
纪永东	境内自然人	0.26%	954,300
陈小娟	境内自然人	0.26%	882,200
邵华	境内自然人	0.26%	882,000
唐小英	境内自然人	0.23%	764,100
UBS AG	境外法人	0.20%	663,164
张韵博	境内自然人	0.19%	649,400

4.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6.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前尚有续存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重要事项

无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报告日期:2025年8月20日

证券代码:002457

证券简称: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:2025-044

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上市公司治理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(以下简称“《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投资者关系管理》(以下简称“《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退市公司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退市整理期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整理期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退市公司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退市整理期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整理期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事项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事项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7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8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9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0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1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2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3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4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5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6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7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8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9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0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1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2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3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4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5号——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》(以下简称“《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